

列印

關閉視窗

法律問題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 1000806893 號

座談日期：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座談機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刑法 第 355 條(99.01.27)

要旨：行為人以他人名義向快餐店訂購食品，並請其外送至該他人處所，店家將食品送至該他人處所時，該他人表示其並未訂購而拒絕收受及付款，店家無奈下只得將食品攜回。問行為人是否構成犯罪？

案由：甲男因不滿其在檳榔攤上班之女友乙女與其分手，遂於 99 年 10 月 10 日，以乙女名義，以電話分向 A 披薩店訂購披薩 2 個、向 B 泡沫紅茶店訂購珍珠奶茶 10 杯、向 C 快餐店訂購便當 5 個，並請其外送至檳榔攤。嗣上述店家將上開食品送至檳榔攤時，乙女表示其並未訂購而拒絕收受及付款，A、B、C 店無奈只得將食品攜回。問甲男是否構成犯罪？

說明：（一）甲說：不構成犯罪。

理由：甲男以惡作劇心態以乙女名義訂購食品，意在捉弄乙女，其並無犯罪故意，況店家製作之食物攜回後，仍可販賣他人並未造成實際損害，故甲男不構成犯罪，店家若因其行為受損，可依民事程序求償。

（二）乙說：應構成刑法第 355 條以詐術使人處分財產罪，即間接毀損罪。

理由：刑法第 355 條規定，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為間接毀損罪。甲男冒用乙女名義，向 A、B、C 店家佯購食品，即屬施用詐術之行為。A、B、C 店家誤信甲男之訂購為真而製作食品並派人外送至甲男指定之乙女檳榔攤，惟遭乙女拒絕收受及付款，A、B、C 店家受有上述食品廢棄及支出送貨費用之損害。甲男明知 A、B、C 店家必將依訂送貨，乙女亦會拒收，則店家必將受損，故其主觀上應有損害他人之意圖。

討論意見：

審查意見：

決議：採甲說。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採甲說。

法務部研究意見：

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00 年 6 月 30 日檢察官會議法律問題提案（二）編號二）

資料來源：法務部